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草案

1.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其第7次和第8次会议上暂时通过的宣言草案条文。

第1条

为本宣言的目的，“外国人”一词适用于〔在〕本人既非其国民又非其公民的国家境内〔合法〕〔居住〕的任何个人。

第2条

外国人〔应〕遵守〔居住〕国的现行法律，〔不作〕〔损害该国〕〔的非法活动〕，并应尊重该国人民的风俗和习惯。

2.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其第1次会议上暂时通过的宣言草案第3条条文。

第3条

各国应公布，任何区别各国国民或公民、和外国人，或影响外国人权利的法律或规章或行政〔规定〕。

3. 下面逐条复印无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A/C.3/35/14和Corr.1）的附件一所载法国和墨西哥的代表团对后面几项条文所提的修正案及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团提出的新条文：

第四条

尽管一国有权对其公民与非公民作出区别，每个非公民至少应享有下列各项权利，但须始终尊重第二条对非公民所加的义务，并受《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所规定的限制：

- (一) 有权获享人身安全和国家保护，以免受暴力或人身损害，不论此种暴力或人身损害是由政府官员或任何个人、团体或机构造成；
- (二) 有权获得平等机会在法院和所有其他司法机关前享有平等待遇，如非公民不懂或不会说法院所用的语言时，有权免费获得翻译协助；
- (三) 有权在居住国境内自由移动和选择住所，但须受法律所规定的由于公共政策、公共秩序、国家安全、公共卫生或道德的迫切理由而绝对必要的限制；
- (四) 有权离开居住国和返回本国；
- (五) 有权婚嫁和选择配偶；
- (六) 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其他人合有的所有权；
- (七) 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 (八) 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
- (九) 有权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 (十) 有权保留他的宗教、文化和传统。

第五条

非公民不得任意逮捕或拘禁。

第六条

非公民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在第4条第(一)款中删除“或人身损害”等字。

在第5条和第6条中，将“非公民”改为“任何人，不论外国人或本国人”。

在第4条开首一段中，删除西班牙文本内“civiles”一字；把“第二条对非公民所加的义务”等字改为“本宣言第2条所述非国民的义务”。

在第(二)款中，把“法院所用的语言”等字改为“国家的正式语言”。

在第(三)款中，删除“公共政策”、“迫切”等字；并把“绝对必要”四字删去，改为“加”字。

在第(五)款中，加上“以及与家属团聚”等字。

第七条

1. 非公民不得任意放逐或驱逐出境。

2. 非公民只能以按照法律作出的判决为根据被驱逐出境。除因国家安全的重重大理由另有必要者外，应准许非公民提出理由为其被逐辩白，并由主管当局或由主管当局特别指定的人员审查，或者为此目的委托代表向上述当局或人员申诉。

3. 禁止将非公民集体驱逐出境。

第八条

尽管一国有权对公民与非公民作出区别，每个非公民至少应享有下列各项经济和社会权利，但须始终尊重第二条对非公民所加的义务：

- (一) 有权享受公正和有利的工作条件；有同工同酬的权利；有权享受公正和合适的报酬；
- (二) 有权依照现行国家法律将收入和储蓄转移回国；
- (三) 有权遵守现行国家法律，参加工会和工会的活动；
- (四) 有权享受公共卫生、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服务和教育，但须符合参与国家计划的最低限度的必要条件，并不对国家资源造成不适当的负担。

在第7条第2款中，将“非公民”改为“长期居住在一国领土上的外国人”。

在第8条开首一段中，在“至少”二字之前加上以下字样：“在所在国内从事合法的、有报酬的工作时，”；在该段末尾一句，把“第二条对非公民所加的义务”等字改为“本宣言第2条所述非国民的义务”，把该段作为第1款。

在第(二)项中，删除“依照现行国家法律”等字。

在第(三)项中，删除“遵守现行国家法律”字样。

在第四项中，删除“参与国家计划”等字，改为“其参与有关国家计划”字样；删除“并不对国家资源造成不适当的负担”一句。

增加第8条第2款如下：“为保障在所在国内从事合法的、有报酬的工作的非国民的基本权利的目的，有关国家政府可在多边或双边条约内对这些权利明确加以规定。”

第九条

1. 非公民合法取得的资产不得任意没收。

2. 凡被依照现行国家法律把非公民的资产全部或部分没收时，该非公民有权获得公平的赔偿。

在第9条第2款末尾“获得”二字之前加上“依照现行国家法律”等字。

第十条

非公民可与他本国的领事或外交使团自由联络，如果没有本国领事或外交使团，则与负责保护其本国在居住国境内的利益的任何其他国家领事或外交使团自由联络。

在第10条中，在“可与”二字之前加添“在任何情况下，”。

荷兰提出的新的一条

“对于外国人所应享有的任何国家按法律、公约、规章或习惯法所承认或现存的任何基本人权，不得以本宣言不承认这类权利或并不完全承认这类权利为借口而加以限制或予以部分废除。”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所提出的在宣言草案末尾新加的一条

“本宣言不妨碍身在其国民或公民的国家内的所有个人享受《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所给予的权利。”